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11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 重要施政項目 |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
| --- | --- |
| **壹、一般行政**  一、行政管理  (一)事務管理  1.財產管理  2.車輛管理  3.物品採購及管理  (二)文書及檔案處理  (三)業務資訊化管理  (四)環境管理  二、業務管理  (一)會計業務  1.編製年度預算、分配預算及決算  2.加強內部審核  3.有效執行預算  4.兼辦公務統計  (二)人事業務  1.加強公務人力運用、貫徹考試用人  2.加強平時考核以落實年終考績  3.積極辦理公務人員訓練進修  4.落實退休撫卹並完善退休照護  5.加強人事資訊作業  (三)政風業務  1.廉政教育、社會參與宣導  2.預防貪瀆  3.受理財產申報  4.查處貪瀆不法  5.公務機密維護  6.機關安全維護  (四)研考業務加強辦理研究發展、管制考核計畫作業  (五)召開人權委員會議  **貳、人民團體輔導、社區發展暨推行合作業務**  一、人民團體輔導  (一)人民團體輔導  (二)人民團體補助  二、社區發展  (一)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深耕培力  (二)社區福利服務  (三)協助社區活動空間維護  三、財團法人基金會輔導  (一)基金會輔導  (二)辦理基金會研習  四、合作社發展輔導  (一)合作社輔導  (二)辦理合作教育  五、加強勸募活動管理  **參、社會救助貧困及災害救助**  一、貧困及災害救助脫貧自立計畫  二、低收入戶照顧  三、中低收入戶照顧  四、低收入戶乘車船補助  五、經濟弱勢市民醫療補助  六、經濟弱勢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  七、以工代賑  八、精神病患收容安置  九、急難救助  十、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救助紓困方案  十一、災害救助  十二、街友安置  十三、實物銀行  十四、社會救助金專戶捐款運用  十五、市府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  十六、微型保險  **肆、福利服務-社會福利措施**  一、老人福利服務  (一)辦理老人文康休閒服務  (二)辦理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三)辦理老人進修服務  (四)老人乘車、船及捷運補助  (五)增強老人活動場所功能並推展老人休閒文康活動  (六)辦理銀髮族市民農園  (七)推動高齡人力資源  (八)辦理老人住宅服務  (九)老人安養護服務  (十)辦理中低收入老人生活津貼  (十一)辦理補助中低收入老人特別照顧津貼  (十二)加強獨居老人之照顧  (十三)辦理老人保護服務  (十四)辦理關懷失智老人服務  (十五)減輕家庭照顧者之壓力  (十六)輔導私立老人福利機構提昇服務  (十七)辦理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置及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養護服務費補助  二、兒童及少年福利  (一)加強推展本市兒童及少年保護工作  (二)失依兒童及少年安置收容業務  (三)兒童及少年寄養服務  (四)輔導托嬰中心業務  (五)辦理生育津貼  (六)辦理育兒津貼及親職教育    (七)提供平價優質托育服務  (八)提供定點計時托育服務  (九)推展居家式托育登記制及建置準公共化機制  (十)推展兒童、少年及家庭社區化照顧輔導服務  (十一)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十二)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十三)辦理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  (十四)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十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托育、醫療、與教育補助  (十六)收出養服務及監護訪視及建置友善兒少司法環境  (十七)推動兒童少年社會參與  (十八)推展兒童福利服務  (十九)推動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二十)推展青少年輔導及休閒服務  (二十一)推動以家庭為主軸之多元服務  三、身心障礙福利服務  (一)辦理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二)辦理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  (三)設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四)設置社區化、小型化福利服務據點  (五)輔導設置社區型心智障礙及重度以上肢體障礙成人居住服務據點  (六)輔導設置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七)辦理身心障礙福利服務活動  (八)辦理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九)扶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社團  (十)辦理身心障礙者交通優惠服務  (十一)核(換、補)發身心障礙證明及換、補發身心障礙證明  (十二)辦理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  (十三)辦理身心障礙者臨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十四)辦理身心障礙者個案管理服務  (十五)辦理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  (十六)辦理身心障礙者租購屋補貼  (十七)辦理身心障礙者租購停車位補助  (十八)設置輔具資源中心  (十九)辦理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  (二十)辦理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  (二十一)設置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窗口  (二十二)辦理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二十三)辦理居家身心障礙輔具用電優惠  (二十四)推廣身心障礙團體生作產品及服務  (二十五)辦理擴充心智障礙者高齡專區服務  (二十六)辦理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二十七)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計畫  (二十八)辦理精神障礙者適性社區式日間服務  (二十九)辦理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整合服務  (三十)推動友善無障礙設施商家計畫  (三十一)首創設置「雄便利」身心障礙資訊通  四、婦女福利服務  (一)加強推廣本市婦女福利服務  (二)積極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    (三)辦理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四)新住民家庭服務  (五)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伍、社會工作**  一、推行社會工作  (一)志工組訓與服務  (二)研究發展  **陸、社會保險**  一、全民健康社會保險補助  (一)老人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  (二)身心障礙者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  (三)受保護安置兒童及少年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額補助  (四)低收入戶全民健康保險住院膳食費補助  二、身心障礙現金給付保險自付額補助  三、國民年金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保險費補助  **柒、整體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推動情形** | 1.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市有公用財產管理作業手冊」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辦理財產管理，並將財產資料以電子化管理。  2.於新增財產或保管人異動時，產製更換財產標籤，以利管理。  3.年度內實施財產盤點工作，以使帳物合一，杜絕浪費。  1.依行政院車輛管理手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及社會局公務車輛調派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等相關法令辦理車輛管理，並依111年度車輛檢查實施計畫檢查車輛保管使用狀況。  2.車輛集中統一調度，並加強駕駛勤務管理，確保行車安全；配合公務車租車，使公務車有效調度使用。  3.有效管理車輛維修與實施憑車卡方式加油制度，以確實節約能源，若有需汰換之公務車輛，配合更換為電動車等車輛。  1.依照「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執行物品採購及管理。  2.確實依照規定建立領用管理登記簿，並規定領用人簽名，以落實領用物品之管理，避免浪費。  3.111年度辦理工程採購8件、財物採購5件、勞務採購91件，共計104件。  1.辦理社會局文書處理與檔案應用教育研習實施計畫，增進新進同仁對第二代公文系統及相關文書作業流程之瞭解，合計5場次、124人參訓。  2.配合節能減紙政策實施公文線上簽核，111年度比率為66.4%；及提升機關間電子公文交換比率至99.99%。  3.密件計1,223件，解密完成者892件，封存者計331件。  4.加強文書檔案管理工作，每週定期催查公文歸檔。111年度應歸檔數量為103,575件，歸檔達99.6%；檔案檢調計990件，機關內部借調893件，民眾申請應用97件。  1.於CBASE系統統計分析家暴、性侵害及性騷擾資料庫，俾利家防中心可即時產製相關數據報表。  2.持續推動與民政及國稅系統連結，以健全資訊管理，提高行政效率，避免重複溢發領補助款。  3.賡續維護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福利地圖系統：整合本市各社會福利機構與googlemap，讓民眾可透過手持式裝置平板或智慧型手機等方式使用，且透過行動裝置定位現有位置，並可依行政區或福利機構類型進行查詢或規劃參訪的嬰幼兒托育機構、公私立老人安養護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路徑，以及取得機構的聯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訊，避免奔波往返申請處所及詢問時間。  4.賡續維護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福利專家諮詢系統：可讓民眾透過題目問答方式，如家庭人口數、收入及財產金額等，快速產出適合民眾申辦的福利津貼項目與應備申請文件外，並得知離民眾最近的區公所與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位置與聯絡方式，節省民眾電話或臨櫃詢問的時間並提供社會局最新消息供民眾查詢。  5.持續完善本市社會福利平台，統一控管各項福利及互斥比對，杜絕福利重複補助。  1.賡續推動辦公環境環保分類工作，維持環境整潔及美化、綠化辦公場所，並實施社會局環境清潔評比計畫，分別於111年1月17日、8月25日、11月28日舉辦環境整潔比賽，進行自我管理。  2.持續加強登革熱病媒蟲防治及檢查。  3.加強督導公廁環境之清潔維護。  111年度單位預算、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編製及分配預算均依照進度辦理，據以執行；110年度單位決算暨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附屬單位決算之編製亦均依規定期限內完成編送。  1.年度中辦理現金之盤點及銀行存款餘額之查核，均符合相關規定。  2.依據會計審計等相關法令規定，執行內部審核作業，有效防杜流弊，節省公帑。  1.編送會計月報、半年結算報告及各項相關會計報表，並於期限內完成。  2.不定期於局務會議中提報預算執行概況，供各科室檢討因應，俾以落實預算執行。  1.視業務需要修訂社會局公務統計方案，據以辦理，並列表控管統計報表編報時效。  2.定期於社會局網頁及高雄市統計資訊服務網，公布及上傳統計資料。  3.按時於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庫審核統計報表。  4.提報統計分析以供參考。  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及有關規定辦理社會局現職人員任免遷調案件，符合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計有83人。另積極提供適當職缺，申請分發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和特種考試及格人員，計分配9人實務訓練，執行績效良好。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及有關規定，切實執行各級主管對屬員每4個月平時考核紀錄1次，並核定獎懲達1,076人次，以作為年終考績之重要參考，並落實社會局公務人員人性化之差勤管理，以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1.鼓勵同仁參加市府或人發中心所辦之教育訓練及多元學習課程，計薦派160班、1,815人次，並自辦4次在職訓練及講座，合計134人次，針對新進同仁辦理適切訓練，111年度共辦理1次新進人員訓練，共計26人，有效增進員工工作知能及生活內涵。  2.鼓勵同仁參加大學院校研究所在職進修，111年度計有4人。  嚴格管制並確實執行社會局公務人員屆齡、命令退休。111年度計辦理退休案計2人。（含自願退休1人、屆齡退休1人）  對於社會局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之人事資料已完成建檔，並隨時更新異動資料，保持資料之正確性，以維護同仁權益。  1.於社會局新進人員座談會辦理「廉政社福零距離- 社福平台及廉政風險事件之探討」廉政宣導；於社會局非家暴老人保護聯繫會議、兒福中心高雄市早期療育資源服務111年度第1次業務聯繫會議及高雄市育兒資源中心111年第1次業務聯繫會議辦理廉政宣導，請同仁及業者共同捍衛捍衞社工、托育員薪資權益，要求同仁落實實地薪資查核，並請業者配合薪資轉帳作業；受理社會局員工廉政倫理登錄計3件，有效強化同仁廉政法治觀念。  2.配合長青綜合服務中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設置巷弄長照站聯繫會議張貼廉政宣導海報，向各據點(協會人員)宣導廉政檢舉專線、反詐騙電話、消費者保護專線等。  3.編撰廉政電子報第002至004期，內容包含:請託關說案例解說、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及稅務機關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案例，期藉由廉政相關業務介紹及案例解析，增進民眾廉潔知能及法治觀念，藉由法治教育減少貪瀆不法情事發生。  4.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反賄選宣導，運用海報文宣、影片播放、機關網站張貼反賄選資訊、有獎徵答等方式，向機關同仁、民眾宣導反賄選觀念，其中運用海報宣導計9次，影片播放宣導計4,200次，跑馬燈播放反賄選標語90次。  召開廉政會報計2次，提列專案報告4案及提案5案，經與會委員審議通過後，函請社會局各單位、中心及所屬機關據以配合執行。  辦理110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3人次、前後年度財產申報比對1人次；經審查結果並無發現申報人故意申報不實情事。  受理機關首長、議員、其他機關、上級機關、審計單位交查交辦及自行受理民眾檢舉等計42件，經查察後依個案情節予以業務導正建議、預警作為、檢討行政責任、澄清結案、函請司法機關參偵。  實施公務機密檢查與資訊安全稽核共計3案次，社會福利平台資訊系統使用管理稽核1案次；結合時事及機關業務特性策辦各項宣導作為，加強機關同仁保密意識，辦理相關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共計36案次；藉以強化機關公務機密維護措施及資訊安全觀念，防止洩密情事發生。  1.召開機關安全維護會報計1次，提列報告案4案、提案5案，經與會委員審議通過後，函請社會局各單位、中心及所屬機關據以配合執行。  2.實施機關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安全檢查3案次；另結合時事及機關業務特性，以多元方式實施各項宣導作為，辦理機關安全維護宣導共計24案次，有效確保維護對象與機關設施安全，圓滿達成任務。  1.研修108至111年度中程施政計畫、112年度施政計畫、年度計畫先期作業。  2.彙編110年下半年度、111年上半年度施政報告以及110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3.推動提升服務品質各項工作，定期辦理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提供相關輿情分析報告，適時檢討與建議。  4.執行公文時效、市府列管施政計畫、重要方案、首長指示事項、人民陳情案件之追蹤管制作業。  設置高雄市人權委員會，由市長擔任召集人，每6個月召開1次會議，提供本府各機關進行重大人權議題之評估與規劃方向之諮詢、研議人權教育政策及宣導人權保障觀念。第7屆第1次會議於111年5月27日召開，第7屆第2次會議於111年12月16日召開。  1.至111年12月底止本市立案團體數計4,730個，其中新成立152個社團，輔導團體推展會務，定期召開會議暨辦理改選。  2.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111年度邀請國稅局及內政部講師針對團體稅務及團體會務運作、財務管理及選務工作課程錄製會務教學影片置於網頁供團體線上學習。  3.輔導人民團體之會員(代表)大會，理監事會議及其他有關活動，以了解會務狀況，俾能適時予以輔導及協助；加強聯繫與社團互動關係，積極提供各項市政資訊，各人民團體召開大會2,787場次。  1.補助配合政府推動政令宣導及協助政策性、開創性之公益活動。  2.111年度補助人民團體舉辦學術、文化、法律、教育、醫療、衛生、宗教、體育、社會服務等活動，計補助131個團體、180萬1,430元。  111年12月底止本市立案社區發展協會計759個，其中新成立4個社區發展協會，輔導會務、財務健全運作。推動社區願景培力中心，執行方案成效包含：  1.社區培育網絡建構推展：  (1)邀集本市社區培育協力團隊辦理1場次資源協力平台會議，共26人次參與。  (2)辦理「社區SDGs行動派-營造福利共好新願景」論壇，共計有25個公所、46個社區，共124人次參與  2.區公所培育與區域整合發展：  (1)辦理1場次6小時「111年度區公所社區策略培力工作坊」，計35個區公所出席，64人次參與。  (2)辦理區公所培訓，規劃「公所有意思」系列課程，共計3場次9小時，計87人次參與。  (3)輔導培力區公所，計有10個區公所，辦理轄區社區聯繫會報、7個區公所推動社區聯合課程培力、6個區公所推動小旗艦計畫執行、2個區公所協助社區共同推動社區防暴聯合服務方案。  (4)培育旗山區大旗艦計畫，辦理1場次提案工作坊，並完成112年度衛生福利部計畫提案。  3.社區培力育成與社會福利多元服務推動：  (1)辦理「社區幹大事─領袖幹部交流聯繫會議」結合本市社區培力成果展辦理，計辦理1場次3小時233人參與。  (2)辦理社區領袖幹部培訓，以公所宅配通結合社區技能學堂，辦理「社區技能學堂」計14堂課程共49.5小時367人次參與，另針對社區志工辦理「社區服務日「志」系列課程」，計辦理6場次共18小時120人次參與。  (3)以蹲點陪伴方式完成774次的社區訪視陪伴與紀錄，並盤點一年內未曾提案之新手社區完成100個社區基礎調查訪視。  (4)培育社區發展協會依據社區需求撰寫各類福利服務，計完成輔導61個社區(潛力型16、起步型23、穩定型22)及4個區公所(三民、美濃、阿蓮、燕巢)共73案計畫撰寫，其中57案於今年度提案執行受益16,184人次。  (5)為持續增進「在欉紅」服務團隊能量，導入專業師資進行團隊培力，共4場次162人次參與；媒合師資團隊擾動新手社區投入社會福利服務，計媒合19場次、投入118小時、服務562人次；另共同陪伴與輔導計16個社區辦理福利初辦計畫/整合性服務計畫，逐步成為在地福利服務輸送網絡據點。  (6)培育社區發展協會參與社區發展工作選拔，辦理3場次「金卓越工作坊」，計122人次參與。  4.創新方案發展及資源媒合：  (1)辦理「行動創議KPI」，透過陪伴社區，協力發展創新與創意社區服務方案，透過行動創議KPI(Kaohsiung People Issue)以永續發展目標為軸心，串聯在地夥伴與議題的新關係，計輔導3個區域執行計畫。  (2)辦理「社區OS－Our Story 社區紀錄工作坊」，17個社區發展協會參加，計444人次參與，產出社區故事影片共15部。  (3)以「群策群力跨域創新」為主軸，於10月27日-11月2日在高雄草衙道辦理社區培力系列成果展，計1,885人次參與。  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鼓勵社區發展協會針對弱勢族群需求，透過經費補助，協助社區落實社區照顧及福利社區化服務，111年度成效如下：  1.輔導本市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辦理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幼等社區福利活動案，共補助464案、728萬6,260元。  2.輔導旗山區共1個社區發展協會參與協力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旗艦型計畫，獲補助90萬元。  協助本市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會福利使用之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及充實社區設備，111年度共補助本市轄內41個社區發展協會運用之社區活動中心修繕設施及設備更新，以利持續推動社會福利及社區發展工作，共計補助317萬3,400元。  本市社福基金會截至111年12月底計93家，其中新增1家完成設立許可。  財團法人高雄市社會福利基金會專業知能研習採線上學習，內容為「會務工作管理」及「團體稅務概述」等二單元，以增進實務人員財務及稅務與執行會務之專業知能。  1.輔導各類合作社  社會局所轄合作社111年度共有131個，其中新増2社。庚續輔導合作社依照規定程序辦理籌組或解散清算工作。  2.輔導合作社辦理變更登記  輔導依合作社法第9條規定不定期辦理變更登記。  3.輔導合作社社務及財務  依「合作社稽查考核及獎勵辦法」辦理考核及稽查。  針對成立滿1年以上之合作社，依規定辦理合作社社務、業務、財務及實務人員之考核。111年3月21日至30日辦理本市合作社及實務人員110年度考核，並經內政部覆核會議評定結果計有優等1社、優等實務人員1人，甲等13社、甲等實務人員4位，並由社會局辦理公開表揚頒發獎狀及獎勵金，以資鼓勵。  111年度合作教育研習，業於111年11月23日辦理完竣，邀請財團法人臺灣合作事業發展基金會執行長錢金瑞老師講述合作社經營實務案例探討，提供約90位合作社場實務人員實務知能學習併辦理110年度績優社場頒獎活動。  1.依照中央「公益勸募條例」、「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等規定辦理。  2.111年度許可勸募計有13案，至111年12月底止勸募活動已完成有1案，持續執行中有12案。  3.111年12月26日、28日辦理本市公益勸募財務查核，共查核12個勸募團體，並輔導各勸募團體依查核意見檢討辦理。  1.辦理「夢翔啟動青年自立」計畫：針對中、低收入戶之家戶內升大三及大四在學中子女，課程包含自我職涯性向測驗、生涯規劃、職涯分享講座及理財系列課程等，111年度共辦理7場次、181人次參與。  2.針對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子女，就讀國中三年級、高中三年級或五專五年級因升學需要參與補習教育且經社工員評估確有需求者，提供升學所需科目補習費補助，並請申請者完成一定時數之志願服務，111年度補助「升學補習費」7人、7萬元，受補助者參與社區服務153小時。  3.針對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戶內之高中職以上在學子女因就學而有添購學習設備需求且經社工員評估確有需求者，提供電腦、語言翻譯機、縫紉機等相關設備之補助，並請申請者完成一定時數之志願服務。111年度提供學習設備補助18人、20萬8,851元，社區服務630小時。  4.就業服務方案：  (1)社會局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予勞政單位，111年度輔導就業117人。另依社會救助法第15條規定，因媒合就業成功及參加以工代賑計畫，所增加之收入免計入家庭總收入，最長以三年為限，111年度穩定就業滿6個月列入免計收入名單（含以工代賑）計211人。  (2)針對本市列冊之中低入戶及低收入戶，家戶內具有工作能力且未穩定就業或待業者，提供就業相關輔導，協助排除就業困難、提升個人就業技能，111年度累積服務914人、1,417人次，辦理促進就業課程共8場次、151人次參與。  (3)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計90人、633人次。  5.「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自106年6月開辦，111年度開戶數2,335戶。  1.至111年12月底止計有第一、二、三、四類低收入戶15,087戶。  2.家庭生活補助費發放標準如下：  第一類：戶長及家屬每人每月1萬2,813元。  第二類：每戶每月6,358元。  第三類：每年3節(春節、端午節、中秋節)每節每戶2,155元。  3.111年度第一類低收入戶計補助697人次、885萬8,545元；第二、三類低收入戶計補助78,365戶次、4億6,036萬1,827元。  4.低收入戶戶內未滿15歲子女每月生活補助2,802元，111年度計補助65,919人次、1億8,466萬2,313元。  5.第二、三、四類低收入戶就讀高中(職)以上學生，每人每月生活補助費6,358元，111年度計補助50,676人次、3億2,192萬2,446元。  1.至111年12月底止核定列冊本市中低收入戶計14,074戶、46,297人。  2.設籍本市且實際居住本市市民，其家庭總收入、動產及不動產價值符合規定標準者，核予福利資格。  3.福利內容有：未滿18歲兒童及少年全民健康保險應自付保險費補助全額、18歲以上民眾全民健康保險應自付保險費補助1/2、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私立高中（職）以上學雜費減免60%。  4.每月報送中低收入戶健保減免名冊，111年度計減免46,297人。  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在學學生，每人核發仁愛卡1張，每月搭乘公車船享有60段次免費，111度計核發122張，補助6萬5,565人次，補助搭乘公車船費用103萬6,991元。  提供醫療費補助以減輕其家庭負擔，111年度補助280人次、946萬1,658元。  協助因重傷病住院治療需專人看護而乏人照顧之經濟弱勢市民獲得妥適之照料，並減輕家庭負擔，111年度補助784人次、1,018萬5,415元。  輔導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弱勢市民，具有就業意願者參加以工代賑，111年度計輔導422人次。  委託公私立精神醫療及復健機構收容照顧，並自收容日起負擔其養護費用，111年度計補助1,854人次、3,114萬8,128元。  協助家境困難之市民於遭遇急難事故，無力負擔時給予緊急扶助，以度過難關，111年度補助2,975人次、2,035萬3,700元。  針對一個月內發生死亡、失蹤、罹患重傷病、失業、其他原因無法工作或其他變故等急難事由致生活陷困者，核發1萬元至3萬元關懷救助金，111年度核定866案、1,178萬9,710元。  使受災民眾適時獲得救助，渡過難關，迅速復業重建家園，安定社會秩序，111年度發放死亡救助11人、220萬元；安遷救助73人、146萬元；住屋淹水救助1戶、1萬5,000元；住屋毀損1戶、1萬5,000元，共計核撥80人，共計核發357萬元。  委託辦理本市街友服務業務並提供街友短期安置服務，111年度計安置722人次、外展服務5,383人次，協助返家者18人次，轉介其他養護機構長期安置者17人次，協助就醫服務者881人次。  有效管理運用各界善心資源，並推展實物給付救助作業，提供弱勢家庭各項生活物資以維繫其生活所需，委託民間單位成立「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市實物銀行」，已於三民區、甲仙區、美濃區、鳳山區、林園區、橋頭區、前鎮區、北前鎮區及杉林區共成立9處實體商店，另結合社福團體於各區設置65處物資發放站，由社工人員針對弱勢民眾提供服務，民眾可依生活所需選取各項生活物資，111年度總計服務2,720戶，累計12,872戶次，共28,348人次向實物銀行領取物資。  召開3次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會議，有效運用民間捐款，辦理本市經濟弱勢者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災害救助等。  1.至111年12月底止本市石化氣爆災害捐款金額45億6,744萬4,690元，氣爆捐款皆全數使用於災區救助及災民慰助等復原重建工作，專款專用，並均透過「高雄市政府七三一石化氣爆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審議、監督與管理，第五屆專戶管理會由19名委員組成，含機關代表、民間團體代表、社福專家代表、工程專家代表、法律專家代表、會計專家代表、醫療專家代表、災區代表及傷者代表等，共計召開21次會議，總計核定62案。  2.依據市府訂定「高雄市政府石化氣爆事件勸募活動」計畫，勸募所得經費運用期間為10年，捐款運用皆依專戶管理會核定計畫之進度執行，並針對核定計畫執行進度皆按季管控，各運用計畫詳細執行皆已公告於社會局網站對大眾徵信，亦每年依規定將全部運用情形與捐款清冊函送行政院，並獲同意備查。  為照顧本市弱勢族群，強化其風險預防，111年針對低(中低)收入戶、領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輕、中度)及單親補助等弱勢市民結合民間資源投保微型保險，避免因意外事故對家庭經濟造成衝擊，111年度計提供48,109人免費投保。  1.依據年度目標策劃辦理，並結合各區公所、社會團體力量，按月排定老人聯誼、教育、旅遊、圖書閱覽、保健指導、志願服務團及學術研究等活動。  2.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由各區公所配合防疫依需求提出申請，共計補助35個公所及社會局仁愛之家辦理分區重陽節敬老活動，111年度計200場、145,091人次。  3.結合11個局處辦理重陽節系列活動，以「3心5老 幸福樂活~服務鄰距離」為活動主軸，111年度共計辦理35場次、671,891人次參加。  4.針對65歲以上老人(含55歲以上原住民)發放重陽敬老禮金，111年度統計共發放499,880人、6億71萬7,500元。  5.推展本市長青人力資源運用計畫，111年度定點志願服務者計213人、服務127,023人次；傳承大使計225人，外展薪傳教學服務17,169人次；於鳳山老人活動中心設置志願服務隊計39位志工參與中心及外展服務，服務39,004人次；於五甲老人活動中心設置志願服務隊計56位志工參與中心及外展服務，服務37,020人次。  6.文康車結合監理所、警察局辦理老人交通安全宣導，111年度共100 場次、2,216 人次。  7.定期免費提供長輩法律諮詢，111年度計3人次。  8.為簡便長輩網路查詢老人福利資訊，建置高齡友善資訊專區，將本市老人福利相關資訊整合於單一平台，內容分為「雄好住」、「雄健康」、「雄好行」、「雄安全」、「雄好玩」、「長照服務」、「就業及學習」、「津貼補助」及「其他生活資訊」等9大類資訊，提供長輩一站式查詢居住、健康、交通、安全、旅遊、長照、就業、學習與經濟扶助等資訊，讓長輩可以立即獲得資訊。  1.為建立社區自主運作模式，貼近居民生活需求，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多元化服務， 至111年底計設置505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2.為增進本市各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設置巷弄長照站間之聯繫，交換經驗、充實知能，進而據點服務推進之功效，111年度召開2次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聯繫會議，共6場次、968人次參加。  3.辦理據點人力培訓基礎訓練，協助有意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單位培訓據點服務人力，以提升專業知能，共辦理3場次、146人參加。  4.辦理銀髮族功能性體適能團體運動指導課程，培訓據點服務人力，提供銀髮族體適能專業知能，以提升其帶領健康促進活動效益，共辦理3場次、65人參加。  5.辦理高雄健促2.0方案，提升志工的帶課能力，引進專業治療師至12個據點，評估據點長輩需求，設計專屬活動教案，每個據點導入20次課程，共進行240人次專業人員訪視；及為讓高雄健促2.0方案推行成果教案可讓本市據點實際操作運用，規劃以109年編製之「隨身樂活高雄健促2.0教案手冊」辦理2班工作坊，共計71人受益。  6.為推動社區照顧、促進銀髮族健康與社會參與，並提供據點特色與課程成果展現之平台，辦理「哇雄讚！銀光閃耀音樂會暨據點成果展」，共計5,720人參加。  1.四維長青學苑：開辦各項技藝性、語文性、休閒性研習課程，111年度開設公費班224班、8,290人次參加，樂活自費班共計3期、178班、5,598人次參加，長青活力班進修課程計有2班、學員65人次參加。  2.鳳山長青學苑：開辦各項技藝性、語文性、休閒性研習課程，111年度計開設公費班計116班、3,548人次參加，樂齡推廣課程共計3期、計130班、3,508人次參加。  3.111年度辦理長青學苑聯合成果展，計850人次參與。  為發揚敬老傳統美德，凡設籍本市年滿65歲以上老人、55歲以上原住民及領有永久居留證居住本市之老人均可申請捷運優惠記名卡(敬老卡)，憑卡可免費乘坐市區公共車船及半價搭乘捷運，累計至111年12月計核發敬老卡450,044張，有效卡361,024張，乘坐公車船、捷運共計10,159,197人次。  1.本市設置56座在地特色老人活動中心(含敬老亭、老人活動站)，運用在地化老人活動場所提供近便性文康休閒、健康促進、長青學苑、外展巡迴服務，並能即時性作為老人福利諮詢、社區長輩資源建立及募集人力資源平台，另外搭配各中心志工隊能量，辦理老人營養餐食送餐、獨居老人關懷訪視及電話問安等服務，111年度計服務2,446,888人次；其中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提供老人休閒、育樂、進修、日託、復健、諮詢等綜合服務，賦予對未來高齡社會需求做前瞻性規劃及帶動，111年度服務991,296人次。  2.為落實老人在地老化之市府政策，以位於苓雅區之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為主軸，另擇具備多元老人福利服務辦理績效、豐富資源連結辦理外展服務之5座老人活動中心，分別為鳳山老人活動中心、阿蓮區老人活動中心、前鎮區崗山仔中區老人中心、富民長青中心、美濃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規劃為區域型長青中心。透過區域型長青中心設置強化各老人活動中心功能，111年度共召開1場聯繫會議、辦理增能研習14場、巡迴講座79場、特色方案及活動15場、提供資源連結356次，並輔導6座老人活動中心開辦長青學苑課程共24班。  3.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運用多功能文康車巡迴本市38區提供長輩生活諮詢、基本健康、文康休閒等服務，111年度共1,426 場次、83,395人次。推展「老玩童幸福專車」活動，111年度共發車78車次、服務2,809人次。  4.爭取衛生福利部「112年度社會福利公營造物補助計畫」核定補助岡山區老人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工程共計379萬2,000元。  為提供本市銀髮族市民休閒活動，提供設籍本市年滿65歲以上銀髮族使用，於前鎮區仁愛段（興仁國中旁）規劃780坪銀髮族休閒農園，委託高雄市社區大學促進會經營管理，111年度共提供63位長輩使用，服務5,511人次。  召募本市年滿55歲以上具各式專長者，依薪傳教學、志願服務等不同意願，提供媒合轉介服務，111年度計開設90班次、計17,169人次。  1.左營區翠華國宅銀髮家園可提供12人之住宅服務，至111年底進住12位、111年度計服務3,996人次。  2.向都發局租用前金區大同社會住宅計16戶，於109年10月1日開辦前金銀髮家園，其中1戶作為老人保護安置使用，餘15戶可提供30人入住，至111年底進住29人、111年度計服務9,634人次。  1.社會局仁愛之家採公、自費安養方式照顧本市年滿65歲以上老人，提供衣、食、住、行各方面生活照顧、醫療服務及各項休閒活動，至111年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安養老人67人、自費安養老人136人。另為提供連續性照顧，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失能老人56人、自費養護老人48人。  2.99年8月成立安馨家園，提供長輩及身心障礙親屬合住的全方位照顧服務，因應市場需求於102年改辦雙老同住照顧，目前持續辦理中，以達資源有效運用。  3**.**設置「老人公寓-崧鶴樓」，可提供180位長輩居住，至111年底共有156位長輩居住。  1.111年度計補助497,645人、補助金額34億4,699萬132元。  2.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放標準如下：  (1)未達最低生活費1.5倍者，每人每月核發7,759元。  (2)達最低生活費1.5倍且未超過最低生活費2.5倍者，每人每月核發3,879元。  補助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中低收入戶有年滿65歲以上之重度失能老人，家庭照顧者為照顧老人，致無法就業，每人每月補助5,000元之特別照顧津貼，並委託督導訪視單位按月派員督導照顧品質，111年度共計補助2,284人次。  1.結合本市長青社區關懷服務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區公所，提供獨居老人電話問安、關懷訪視、民生物資及資源連結等服務，111年度計服務3,320人，服務1,631,201人次。  2.提供在宅緊急救援通報系統，以保障獨居失能老人居家生命安全，111年度共計服務8,353人次。  對本市65歲以上老人因遭受疏忽、虐待、惡意遺棄、未得到基本生活照顧或遭遇緊急事故者，提供短期保護安置與相關服務，確保老人獲得適當照顧，並提供心理輔導、法律諮詢等服務；111年度通報非家暴老人保護案件867件，其中開案551件，持續追蹤輔導563案、共計服務18,117人次。  1.製作安心手鍊予失智老人配戴，防止走失，111年度計製發685件，其中申請公費487件(手鍊版478件、掛飾版9件)、自費198件(手鍊版180件、掛飾版18件)。  2.設置本市失智症諮詢專線(331-8597)，提供失智諮詢服務，111年度計服務239人次。  3.為完善失智症照顧資源，減輕失智症長輩家庭照顧壓力，輔導2家老人福利機構設置失智症照顧專區。  (1)財團法人濟興長青基金會附設高雄市私立濟興長青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業於109年8月20日開辦第一期失智症照顧專區，共可提供18床的服務，至111年底已收住13床失智症長輩。  (2)明山慈安居老人養護中心業於110年9月28日完成設立失智照顧專區，共可服務16名失智長輩及其家屬，至111年底已收住1床失智症長輩。  1.針對本市年滿65歲失能或行動不便之長輩且居住在舊式公寓而無電梯設置，提供協助上下樓梯服務，委託民間單位辦理，藉由電動爬梯機及居家服務員從旁協助，讓長輩上下樓梯安心又安全。111年度服務210人、4,215人次。  2.為提供失能長者身體照顧與清潔服務，購置「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車」，經評估後依長輩需求提供到宅沐浴服務，111年度計服務797人、1,616人次。  3.至111年底社會局權管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共有259處，提供社會參與、健康促進、共餐服務以及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方案。  1.藉由訓練、實地輔導及評鑑，提升老人福利機構照顧服務品質，本市現有150間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另有公立仁愛之家、公辦民營明山慈安居，合計152間老人福利機構，提供7,702床位。  2.每月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輔導查核」，會同工務局、衛生局、消防局、勞工局等相關單位進行不定期聯合查察，維護住民權益，111年度辦理161次輔導查核。  3.每年度辦理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考量各機構需執行防疫工作，原110年實地評鑑於111年10月完成，另原定111年度評鑑作業，延至112年6月底前辦理。  4.獎勵機構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計畫：為提升本市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公共安全，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獎勵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申請作業注意事項」，依風險盤點及需求輔導機構申請，111年度總計獎助74家90家次，其中電路設施汰換獎助19家次、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獎助7家次、119火災通報裝置獎助3家次、自動撒水設備獎助61家次，共計獎助7,023萬8,000元。  5.辦理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為提升既有住宿式機構之服務品質，維護住民受照顧權益，輔導老人福利機構參加「衛生福利部109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透過改善公共安全及照顧品質提升等面向提升機構服務品質，111年賡續輔導70家機構參加。  1.補助設籍本市年滿65歲以上，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且經評估日常生活活動功能為中、重度失能以上老人之機構養護服務費用。  2.由本市立案且經政府最近1次評鑑為優、甲等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合格之護理之家或住宿長照機構提供養護服務。  3.低收入戶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養護服務費2萬2千元，111年度共計補助5,737人次。  4.中低收入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養護服務費2萬2千元，111年度共計補助9,300人次。  1.受理民眾舉報兒童及少年受虐個案，111年度計6,651案，依個案狀況提供安置、親職教育、法律、心理治療與輔導、轉介等服務。  2.針對高風險兒少家庭、兒少保護案件調查期間訪視顯有困難及疑似重大兒少受虐案件，為整合網絡單位服務，發揮協力合作之綜效，有效進行完善的家庭評估與處遇計畫，避免兒少遭受到嚴重虐待與傷害，召開「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會議」，111年度共辦理24場次，討論136案。  3.加強兒少保護工作人員在職訓練，111年度計辦理38場次專業訓練、907人次參加。針對社會安全網兒童及少年保護新進社工人員辦理教育訓練4場次、52人次參加。  4.配合辦理各項活動，加強宣導兒童及少年保護，提高市民及各相關單位(教育、警政、學校、幼教…等)關心兒童少年保護意識並落實受虐兒童案件舉發及通報。  5.對於施虐情節嚴重之父母或監護人施予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委由民間單位辦理，111度計新開立106案、1,112小時、輔導服務5,802人次；另，開立通知書轉介一般親職教育執行單位132案、763小時，輔導服務3,392人次。  6.委託民間單位辦理「高雄市兒童青少年與家庭諮商中心服務」，111年度計轉介139案、139人，提供遊戲治療250人次、個別諮商944人次、家庭會談284人次。  7.持續推動高雄市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實施計畫，111年度轉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兒童少年驗傷醫療整合中心」及高雄長庚醫院「兒童發展暨保護中心」共計129案，其中17案因符合重大案件啟動司法偵辦。  8.111年度辦理「風箏升起，飛颺少年自立服務計畫」，協助社會局局長監護之少年就業及自立培力，提升其求職能力及獲得就業獎勵金，共計發放2萬5,000元，以利結束安置後能維持穩定之生活。針對少年及其個管社工辦理12場自立團體課程計117人次參加；工作職場媒合計4人媒合場次7場；職場體驗1場，提供面訪200人次、電訪（包含line群組聯繫）4,650人次。  9.111年度辦理6歲以下兒保個案家庭賦能親職教育方案，提供6歲以下兒保個案家庭兒童與照顧者發展正向互動關係，透過多元互動模式，建立正向管教經驗，培訓、媒合親職引導人員以到宅、至就近之適當處所進行多元課程，透過親子互動教學、親子共遊及共讀指導方法，強化相關親職教育知能，降低學齡前兒童遭不當管教、疏忽照顧、受傷或死亡人數。111年度培訓38名親職引導人員，共服務52案，訪視743次，服務2,795人次。  10.脆弱家庭多元支持服務：依據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為強化兒少保護服務及兒少高風險家庭服務整合，爰自108年1月1日起由社福中心提供脆弱家庭服務，至111年底接獲通報6,793案，提供福利服務、經濟協助、急難救助、法律諮詢、育兒指導、諮商或心理治療…等服務，共計47,269人次。  11.賡續辦理「生命轉彎、傳愛達人」關懷陪伴服務方案，提供長期安置之兒童少年穩定性的支持陪伴。111年度共計有20名「傳愛達人」服務29名兒少。111年度共辦理1場次歲末感恩活動，計80人參加；3次團體督導共70人次參加。  12.自111年4月起辦理「兒少家庭促進追蹤訪視關懷服務方案」，共辦理2場次訓練課程，68人次參加。目前已有41名合格家庭關懷訪視員開始接案，服務對象為低風險、受不當對待情節輕微之兒少案件，至111年12月31日止共服務134案。  13.結合超商、連鎖便當店辦理「弱勢家庭兒少餐食計畫」，於寒暑假期間提供餐食兌換券並經社工員評估發送有需要之弱勢家庭兒少，111年度合作廠商為統一超商(7-11)、來來超商(OK)、全家超商及𡘙師傅便當、正忠排骨飯等，高雄市區計1,057處門市兌換據點，兒少可持券於居家附近換取餐食，包括便當、速食、飯糰、麵包、泡麵等，即時補充兒少基本生活所需，111年度計2,203人受益。  14.111年度結合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社福慈善總會、國際扶輪社、台塑企業暨王長庚公益信託、張義德、許美麗賢伉儷及宏匯集團-許崑泰社會福利公益信託等民間團體辦理本市助學方案，提供1,321萬1,000元、共1,186家戶受惠。  15.落實加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執行與宣導」  (1)對經由警察局查獲未滿18歲有遭受性剝削之兒童少年，派員陪同偵訊，111年度計陪同偵訊122人，依社工員評估緊急安置或交由家長保護教養。  (2)受理兒少性剝削防制案件責任通報，111年度計488件，235件重複通報或非屬性剝削個案，2件函轉外縣市處遇，251件錄案辦理，其中94件移請警察局調查。  (3)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111年度開具輔導教育處分書53名，並轉介委辦單位執行輔導教育。  (4)依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針對交付家長、經法院裁定安置期滿或停止安置之個案，進行追蹤訪視輔導，111年度計追蹤輔導138人、8,049人次。  (5)為預防兒童少年遭受性剝削或誤入色情場所打工之情況發生， 透由社會局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辦理兒少、親子等活動宣導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法治觀念，另結合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辦理「111年度校園宣導活動-網路安全暨兒少性剝削防制宣導」活動，至本市國中小及高中(職)學校進行校園宣導，111年度共計辦理54場次、4,347人次參加。  (6)111年度兒少性剝削防制業務聯繫會報共召開1次，與會成員包括社會局、警察局婦幼警察隊、教育局、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承辦單位等，針對各單位業務執行及合作等進行討論。  (7)定期參與地檢署「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執行小組」、「加強婦幼保護」暨「人口販運案件查緝執行小組」執行會報，111年度共參加3次。  (8)加強「兒童少年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功能，於安置期間提供案主生活照顧、心理輔導、醫療檢驗及觀察輔導等，111年度計安置6人。  (9)每週配合市府「聯合稽查小組」勤務，以強化兒少性剝削防制稽查工作，111年度計稽查47次。  16.111年度完成訪視117位六歲以下弱勢兒童，其中疑有兒少保護情事，主管機關需依法介入調查者有1位，列入脆弱家庭追蹤9人及其他26人（包括已有社工關懷處遇中、居住外縣市轉介外縣市關懷、已完成疫苗接種、出境等），餘81人經社工訪視兒童目前受照顧無虞，評估暫不需後續處遇。  17.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方案」，結合民間單位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經費及結合民間資源，對本市籍國中畢業或年滿15歲以上之少年，若經評估不適合安置服務且不宜返家，而具獨立在外生活能力者，提供經濟協助、學費補助及就業輔導等服務，111年度計服務76案、2,731人次。  18.辦理結束家外安置暨司法轉向兒童少年追蹤關懷輔導暨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對設籍或居住本市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轉介、交付安置輔導及停止或免除等離開感化教育院所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提供追蹤輔導與福利服務工作，提供兒童少年重返家園、校園或社會之必要服務，111年度計輔導服務235人、7,050人次。  19. 辦理「未滿20歲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服務方案」，於本市18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設置服務窗口。本方案111年度受理286案通報案，每案都由社工人員進行關懷訪視提供適切服務。另辦理孕期營養津貼，強化未滿20歲懷孕少女健康照顧，經社工人員逐案評估需求，111年度共補助79人次，並依個案需求提供醫療協助、托育服務、就業服務、育兒指導等資源連結，111年度服務3,071人次。  20.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情事依法處分，111年度裁罰52件、131萬元。  1.為提供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之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4家公設民營及11家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6所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21所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少年教養所及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  2.111年度委託兒少安置教養機構收容本市未滿18歲之貧困無依兒童，使獲妥善照顧，共計提供兒童少年安置服務439人、3,892人次。  1.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家庭寄養服務，111年度本市委託寄養兒童計300人、2,524人次；少年24人、298人次。  2.辦理2場新進寄養家庭審查會，共有10戶家庭提出申請，經審查共計6戶合格；辦理寄養家庭年度審查會，共183戶受寄養家庭參與年度審查，經審查共4戶進行複審，複審結果，審查通過計177戶，主動退出不核發許可證計6戶。  3.委託民間單位辦理15場次寄養家庭職前訓練，計78人次參與；另辦理54場次寄養家庭在職訓練，計1,525人次參與。  4.辦理111年度寄養家庭授證暨表揚活動：111年10月15日假高雄林皇宮舉辦寄養家庭授證暨表揚典禮，計284人次與會，表揚44戶持續服務及特殊貢獻寄養家庭。  5.辦理親屬寄養服務，111年度補助兒童19人、147人次；少年17人、146人次；親屬家庭計30戶。  1.輔導私人或團體設置托嬰中心，111年度本市立案私立托嬰中心計有65家，並委託專業團體機構辦理訪視輔導，加強教保、衛教及行政管理等面向服務品質。  2.為協助本市立案托嬰中心提昇托育品質，辦理「私立托嬰中心充實教具教材設施器具補助」，111年度補助20家私立托嬰中心、27萬9,798元。  3.加強托嬰中心未立案稽查及立案機構公共安全檢查。由本府社會局、工務局、消防局、衛生局等機關執行聯合公共安全檢查，以維護幼兒托育安全，111年度稽查立案托嬰中心184家次。  4.為加強托嬰中心收托兒童權益保障，補助托嬰中心幼童團體保險費，111年度共計補助5,538人次、229萬4,208元。  依據「高雄市生育津貼發給辦法」，發給生育津貼，109年起生育第一名子女每名補助2萬元（或選擇坐月子到宅服務價值3萬元）、第二名每名補助2萬元（或選擇坐月子到宅服務價值4萬元）、第三名以後每名補助3萬元(或選擇坐月子到宅服務價值6萬元）。111年度共計補助15,772人、3億3,526萬元。  1.配合衛生福利部發放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為協助家庭照顧兒童，減輕父母育兒負擔，一般家庭依不同出生胎次每名兒童每月補助3,500元至4,500元，低收或中低收入戶依不同出生胎次每名兒童每月補助5,000元至7,000元，111年8月起調整為依不同出生胎次每名兒童每月補助5,000元至7,000元，111年度補助45,416人、16億8,133萬7,000元。  2.藉發放育兒津貼與推動親職教育雙軌並行，期適度減輕家庭照顧兒童之經濟負擔，亦能提升父母親職知能，強化家庭照顧功能，推動本市0~2歲兒童親職教育，為方便市民參與，普及於各區開班，並依需要提供臨托服務，111年計辦理130場次、服務2,640人次。  1.於小港(4處)、三民(3處)、左營(3處)、楠梓(3處)、鳳山(2處)、前鎮(2處)、大寮(2處)、鼓山(2處)、林園(2處)、前金(2處)、旗山(2處)、苓雅(2處)、仁武、新興、岡山、路竹及橋頭等17區設置34處公共托嬰中心，委託民間團體提供0-2歲幼兒教保、保健、生活照顧等平價優質托育服務，可提供收托1,396名幼兒。另為減輕托育人員照顧負擔並提升托育服務品質，本市公共托嬰中心自110年8月起將托育比1比5調整為1比4。  2.因應少子女化現象，本市爭取衛福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111年底已完成設立15家公共托育家園，可收托180名幼兒。本市公共托育家園自110年8月起月費由1萬3,000元調降為9,000元。  3.建構公共托嬰中心輔導管理機制，就空間規劃、設施設備、收托辦法、收退費、嬰幼兒活動設計、家長參與、機構管理等建立完善托育管理模式規範，111年度因疫情影響未召開聯繫會報。另社會局自111年1月起調整公托機構專業人員薪資，月薪調增4,600元，托育人員月薪達3萬4,600元。  4.獎勵本市準公共托嬰中心專業人員久任津貼及托育人員勞保投保薪資達標獎助，托育人員任職年資滿1年、3年、5年以上，可依年資申請1萬8,000元、2萬4,000元到3萬元久任獎金；主管人員、托育人員、專業護理人員等全數投保薪資達一定級距金額，可依級數申請6萬到18萬元的獎助金，鼓勵托育專才留任、改善勞動條件，111年計補助57家次準公共托嬰中心計598萬8,000元。  5.本市已成立22處育兒資源中心，提供本市0至6歲嬰幼兒及其家長、一般社區民眾托育服務諮詢、幼兒照顧諮詢、托育資源媒合、親子活動、親職課程，並設置兒童遊戲室，提供玩具圖書及休閒設施等服務，111年度計服務503,824人次。另為縮短育兒資源城鄉差距，更於大旗山9區設置「育兒資源車-青瘋俠1號」、岡山地區(含沿海地區)11區設置「育兒資源車-草莓妹1號」進行定點定時或接受社區預約的巡迴服務，111年度計服務10,451人次。  6.建置育兒資源網，讓育兒家庭更快速瞭解並使用本市相關育兒資源，設立托育服務單一窗口諮詢服務專線394-3322(就是深深愛兒)，提供托育諮詢服務(如找尋托育人員、托嬰中心、申請補助等)，讓市民方便諮詢，至111年12月底計20,192瀏覽人次。  7.社會局配合中央推動未滿2歲兒童托育準公共服務，透過政府與私立托嬰中心合作，由政府協助支付育兒家庭每月8,500元至1萬2,500元不等之托育費用，將托育費用支出控制在家庭可支配所得的10-15%間，以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改善托育人員薪資、穩定托育服務品質等方向努力。至111年底本市共43家私立托嬰中心簽訂合作契約成為準公共化托嬰中心，可提供收托1,800人，另至111年年底有2,836名居家托育人員簽訂準公共化合作契約，可收托5,672人，合計可收托7,472人。  本市首創「定點計時托育服務計畫」，為滿足家長因突發事件之托育需求，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提供6個月以上至未滿6歲兒童臨時托育服務，自107年起至111年12月於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大同社會住宅、左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大寮育兒資源中心、旗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林園育兒資源中心、仁武育兒資源中心、美濃育兒資源中心、岡山育兒資源中心、小港育兒資源中心及前鎮草衙育兒資源中心，共設置12處定點計時托育服務據點，並依據不同據點特性，提供日間、夜間、假日等多時段、彈性且近便的臨時托育服務，111年度服務3,509人次。  1.自103年12月1日起，實施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者(即托育人員)，收費照顧3親等以外幼兒，即需辦理登記，方能收托。由本市6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協助輔導管理居家托育服務人員，至111年底納入管理之登記托育人員有3,229人，托兒人數為4,322人。  2.為協助家長兼顧就業及育兒問題，辦理未滿2歲暨延長2至3歲兒童「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費用補助」，依家庭經濟狀況每名兒童每每月補助4,000元至1萬1,000元，第2名子女每月加發1,000元，第3名以上子女每月加發2,000元。自111年8月1日起提高補助金額，依家庭經濟狀況每名兒童每月補助5,500元至1萬2,500元，第2名子女每月加發1,000元，第3名以上子女每月加發2,000元，實際支付之托育費用低於補助金額者核實補助。111年度補助73,662人次、4億8,638萬7,460元。另自111年10月起加碼準公共托育補助，未滿3歲兒童設籍並於本市送托準公共托育服務，且父或母一方設籍本市即可領取加碼托育補助，送準公共托嬰中心每名每月加碼補助2,000元，送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保母)每名每月加碼補助1,200元，111年10-12月補助14,237人次、1,999萬6,150元。  3.辦理夜間工作家庭育兒服務，媒合托育人員提供家長夜間8時以後未滿6歲幼兒在宅托育服務並補助托育費用，使家長安心工作，111年度計補助2人次、4,000元。  (107年7月31日前申請，並經社會局核定符合資格者，核發補助至請領資格喪失之日，111年2月托兒業滿6歲，全數計畫托兒皆已核發補助。)  4.委託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社區宣導及親職教育活動，111年度共128場次、6,933人次參與。  5.委託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托育人員在職訓練，111年度共176場、18,952人次參與。  6.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111年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辦理公費班13班、結訓人員395名；社會局開設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自費課程17班、結訓人員共622名，合計開設30班、結訓人員共1,017名，因受疫情影響，取消開辦4班。  1.社會局公辦民營、委託辦理或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含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計28處，提供中低收入戶、單親、隔代教養、新住民、脆弱家庭及原住民等弱勢家庭及其子女關懷訪視、課後照顧、團體課程、親子活動、親職講座及資源媒合等服務，111年度共服務925名弱勢兒童少年、161,455人次。  2.結合民間團體設置37處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提供中低收入戶、單親、隔代教養、新住民、脆弱家庭及原住民等弱勢家庭兒童少年課後生活照顧、團體活動及親子戶外活動等，並運用社會局經費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方案，111年度共服務555名弱勢兒童少年。  協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繳納符合資格前全民健保自始未加保、中斷及欠繳健保費、看護費、兒童少年視力保健之醫療矯治配鏡費用及全民健康保險規定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等，111年度共計補助106人、175萬3,495元。  辦理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對符合資格者除予每案每月3,000元經濟協助外，由社工人員提供案家關懷訪視輔導及其他相關協助，111年計補助438人、691萬6,087元。  為加強照顧弱勢單親家庭單親家庭，協助自立，改善生活，111年度提供本市弱勢單親家庭以下補助：  1.子女生活津貼補助12,596人、2億9,535萬3,619元。  2.子女大學教育補助1人、1,500元。  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以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111年計補助20人、50萬3,034元。  協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111年度計有：  1.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582人、1,377萬8,775元。  2.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托育津貼3人、3萬9,568元。  3.特殊境遇家庭學雜費減免證明計有608人。  4.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185人、336人次、474萬7,319元。  1.設置本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提供本市有收出養需求之民眾單一窗口諮詢服務，並提供適當資源協助，以建構本市友善收出養環境。111年度諮詢服務221人次。  2.為確保未成年人因父母婚姻狀況產生監護權爭議時，法院在酌定未成年人監護人事件時，結合民間社會福利團體，提昇訪視調查效率及品質，並提供專業評估報告供法院參酌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111年度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案件計1,517件，另辦理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訪視調查業務」111年度計165件。  3.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聯合服務中心設置「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庭前準備及陪同出庭服務，希能以相關協助措施減輕司法程序對兒童少年的壓力及傷害。111年度提供未成年子女出庭前準備及陪同出庭服務及相關社會福利諮詢服務計3,107人次。  培力本市兒童及少年認識兒少權益，鼓勵兒童及少年參與公共事務，例如：遴選及培力兒少代表出席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以及其他兒少權益相關例行會議，辦理青少年公民參與體驗營，建立參與管道，協助市府政策朝向最佳兒少利益，培養兒少接納多元觀點及公民素養，落實兒少權益發聲！111年度共辦理125場、5,216人次參與受惠。  1.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設有0至未滿7歲親子遊戲室、7至未滿12歲兒童育樂室、0-未滿2歲探索遊戲室、教玩具操作室、感覺統合室、兒童玩具資源室、親子圖書室、3D童樂室等空間，提供兒童休閒成長活動等服務；另結合民間資源，配合現有活動空間及社團、學校、社福中心等外展單位，規劃辦理兒童寒、暑假活動及親子活動，111年度計辦理146場、3,157人次參加；親子共學藝廊主題展11場、8,636人次參觀。  2.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有0-6歲親子遊戲室、萬象屋、兒童科學遊戲室、親子共讀室等空間，提供兒童及親子休閒成長服務，111年度計服務20,350人次；另辦理各類暑假活動、兒童活動服務178人次。  3.為推動兒童居家安全，首於三民陽明育兒資源中心設立兒童居家安全檢測站，提供嬰幼兒居家安全體驗示範，後於各育兒資源中心接續設置居家安全檢測站，由專業人員協助依據「居家安全檢核表」，提供居家安全檢測服務與諮詢、指導改善方式、學習事故預防及因應策略，給孩子更安全的成長空間。  4.發放「高雄寶貝新生兒禮包」  為鼓勵本市市民生育，表達市府恭賀及祝福之意，針對111年1月1日起至各戶政事務所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且設籍本市之新生兒家庭致贈禮包，內容有本市育兒資訊、三角口水巾、圍兜、手帕等嬰幼兒日常使用物品，111年度計發放16,088份。  1.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11年度受理新增通報2,496件，至111年底仍持續服務計3,430人、34,945人次。  2.設立18處公設民營早療據點，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服務，截至111年底仍持續提供日間托育服務187人，時段療育404人、計16,250人次，到宅療育服務36人、計3,464人次。  3.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幼童身心發展篩檢評估及篩檢活動，111年度計辦理258場次、服務1,901人次。  4.辦理社工、特教知能研習及家長親職講座，111年度計辦理121場次、服務2,353人次。  5.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家長、親子團體、親子活動、融合活動、早療宣導活動及早療專業團隊外展服務等，111年度計951場次、服務18,383人次。  6.辦理托嬰中心(含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收托發展遲緩兒童巡迴輔導服務，111年度計輔導24家、60名幼童，入中心輔導83次、服務513人次。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巡迴輔導服務，計輔導第1區及第6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轄管托育人員及其照顧之幼兒共7名，提供服務20次、服務61人次。  7.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111年度核定補助計6,856人次、2,264萬0752元。  1.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為提供青少年休閒成長活動，提供青少年表意空間、康樂室等空間服務，111年度計服務22,160人次；辦理青少年休閒、全國青少年撞球公開賽、志願服務及寒暑假等系列活動，111年度計10場次、1,141人次參與；另提供練團室租借，使青少年樂團能在一個平價舒適的練團創作練習展現音樂上的無限才華，111年度計92場次、848人次使用。  2.為扶助本市弱勢家庭子女積極自立，111年12月底進用計74名，從事協助社會福利服務工作，於職業生涯前期，導引建立社會責任感及人生價值觀。  3.提供弱勢家庭子女工讀機會，111年度共計16名，協助社會福利服務工作，提供弱勢家庭就學子女職涯探索與經濟協助。  設置18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皆配置專業社工員，提供社區內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募集食品、生活用品及物資，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11年度計服務36,426人次，另提供設施服務及辦理各項休閒、成長、親子、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111年度共計154,437人次參與。  1.補助身心障礙者安置於身心障礙機構61所、本市護理之家67家、養護中心112家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111年度共計補助5,522人、9億2,691萬8,580元。  2.無障礙之家辦理重度以上智能障礙者住宿照顧服務97人；另辦理日間托育服務7人、心智障礙兒童日間托育服務44人(時段療育服務17人)、自閉症社區日間作業設施17人、日間服務中心22人，計90人，總計187人。  3.無障礙之家附設燕巢家園收托中度以上身障者、具嚴重情緒行為個案(設置輔導專區)及緊急安置或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個案合計120名。至111年12月底服務99名(含嚴重情緒行為專區服務10名)，全日型86名，緊急安置2名及臨短托1名。  1.對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市民購置復健及生活輔助器具補助，以提升其生活自理能力，111年度共計7,457件次、7,181萬9,405。  2.另針對補助申請案輔導查核並給予使用上之建議與諮詢，避免民眾不當使用輔具，造成二度傷害。  1.設置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並受理申訴及仲裁事宜，111年度計召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3次、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會1次，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  2.整合市府相關局處，落實推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  就本市身心障礙者人口特性及區域均衡原則，提供適當場地依政府採購法程序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服務據點，及輔導民間團體設立機構及據點，共計成立23家機構、86處社區式據點，111年度共計提供2,960名成人障礙者日間照顧、生活訓練、住宿服務及學齡前障礙兒童日間托育服務。  積極輔導本市民間團體辦理「成年心智障礙者及肢體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111年度計輔導成立16處社區居住據點，111年底計服務77人。  為提供心智障礙者多元、社區化的日間照顧服務，積極輔導本市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作業設施服務」，111年度計輔導成立42處，可服務766人，111年度共計服務690人；另輔導成立5處社區樂活補給站，111年度共服務123人。  1.補助各身心障礙福利社團、機構舉辦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111年度計補助131項計畫、236萬8,110元。  2.響應12月3日國際身心障礙者日，與米迦勒社會福利協會於中央公園辦理「多元參與 共融共好-高雄市『雄礙DANCE』融合才藝競賽」活動當天約881人參加。  3.辦理「和你一起~優品迎秋同樂會」身心障礙團體秋節禮品促銷活動，111年度銷售總金額達1,558萬3,672元。  1.本市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市民，未接受政府其他生活補助或收容安置，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以及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2.5倍者且未超過台灣省消費支出1.5倍且存款、土地及房屋價值未超過一定金額者為補助對象。  2.列冊低收入戶輕度者每人每月發放5,065元，中度以上者每人每月發放8,836元；其他身心障礙屬輕度者每人每月發放3,772元，中度以上者每人每月發放5,065元。111年度共計補助 565,802 人次、29億7,681萬249元。  1.輔導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社團推動各項服務，補助充實設備，推展服務，111年補助32項計畫、117萬1,749元。  2.推展身心障礙福利相關事務，補助身心障礙團體事務費，111年度計補助48個團體、152萬4,000元。  3.111年共好平台計畫擴大服務對象，除身心障礙，增加兒少、婦女、老人及經濟弱勢戶等，建立共好平台讓慈善團體、社會企業與民間團體認識交流，串聯人力、財力及物力，協助10大方案，輔導39個民間團體，計媒合678萬8,437元。  1.由交通局委託高雄客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無障礙交通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外出就醫、就學、就養、就業等貼心服務，共提供156輛復康巴士服務，111年度計服務267,717趟次。  2.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8條，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可享半價優惠。並依本市老人與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學生交通補助辦法，持博愛卡搭乘本市捷運及輕軌可享半價優惠，公車船、市區客運可享每月100段次免費；另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1/3計程車資收費，111度計補助304萬8,735人次、3,116萬6,501元，另補助通用計程車部分，111年度計補助467,263趟次車資補貼。  委託各區公所依鑑定結果核發身心障礙證明，111年度重新鑑定暨新領身心障礙證明計33,728人。  推動身心障礙鑑評新制，111度受理身心障礙證明申請52,614件，召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專業團隊審查會議50場次，完成專業團隊審查34,679件，核發身心障礙證明51,715件，完成需求評估5,793件，辦理團體督導5場次、185人次參與；個案研討1場次、30人參與；研習訓練16場次、410人次參與。  結合民間資源培訓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員，提供機構式及到宅照顧服務，紓解家庭照顧壓力，111年度計服務253人、5,008人次、23,275小時、384萬5,850元。  1.委託民間團體分東北區、西區、南區、中區共4區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支持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並擬訂個別化服務計畫，提供資源整合服務，111年度共計服務1,602人、21,677人次。  2.結合政府相關部門推動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每年定期由社會局邀集本市衛生、勞工、教育等主管機關，召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跨局處聯繫會報，111年度計召開2次會議，共62人次參加，討論跨局處協調之議案共6案，加強橫向聯繫與溝通協調，並依轉銜個案需求制定生涯轉銜計畫，提供個別化、多元化專業服務。  1.委託民間單位辦理精障者農場園藝生活重建服務，藉園藝栽種訓練，達到體能、休閒、陶冶身心之目的，111年度計服務17人、2,393人次。  2.辦理精障者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結合醫院提供復健及進行簡易餐點、飲品製作訓練，111年度計服務20人、146人次。  辦理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減少身心障礙者的負擔，111年度共補貼257名租屋者、43名購屋者、補貼771萬7,125元。  辦理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或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照顧身心障礙者停車所需，111年度共補貼285人次承租停車位者、補貼18萬2,951元。  1.委託民間單位設置本市南區與北區2處輔具資源中心，並於楠梓、茄萣、林園、鳳山、旗山、鼓山、茂林、大寮、三民、桃源、田寮、大樹及甲仙設置13處輔具服務站及左營、鳥松、苓雅、旗津、六龜、燕巢及大社設置7處便利站，以就近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社區民眾便利性之輔具專業諮詢、評估建議、租借、維修、回收、二手輔具媒合與個案追蹤等服務。  2.透過輔具回收、租借、維修及二手輔具媒合等資源再利用服務作業，使資源有效運用。  3.111年度回收2,626件、租借6,503人次、維修9,829件、到宅服務17,563人次、評估服務23,333人次、二手輔具媒合607人次及諮詢服務48,021人次。  針對18歲以上中途視覺障礙者提供心理諮商輔導、生活適應、休閒活動規劃、科技輔具訓練、讀寫能力訓練、定向行動及日常生活技能訓練等，藉由社會重建進而轉銜職業重建，協助視覺障礙者獨立自主，111年度計服務116人、3,877人次，360萬7,273元。  1.低收入戶視障者每人每月提供24小時全額補助，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提供12小時全額補助，13-24小時50%服務費用補助，111年度計服務279人、7,835人次、16,407.5小時。  2.另補助視障者每人每月4次搭乘計程車外出活動之交通費，每次依現行計程車基本收費標準85元給予補助，111年度計補助2,881趟。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手語服務中心」，24小時提供聽語障者手語翻譯服務，111年度提供手語翻譯服務1,110人次、手語視訊服務457人次。另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同步聽打服務，111年度計1,388人次受惠。  針對未安置機構及未使用居家服務之中重度照顧需求強度身心障礙者，因家屬必須留置家中照顧身心障礙者致無法外出工作而給予照顧津貼，以減輕照顧及經濟負擔，111年度計補助5,025人次、1,506萬7,500元。  凡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且實際居家自宅或租屋處所，經醫師診斷或專業評估認有使用用電優惠項目輔具之需求者，由台電公司予以用電優惠，111年度計345人次受惠。  1.建置身心障礙產品網購平台－「礙優網」，辦理產品行銷培力課程，輔導身心障礙團體設攤銷售，加強促銷身心障礙團體產品及服務，增加自立能力，並拓展銷售通路及促進民眾認識購買其生產製作產品。  2.另針對45家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之物品及服務進行認證輔導。  無障礙之家設置「高齡重度智能障礙者住宿照顧專區」，提供45歲以上未滿65歲之重度以上智能障礙者或合併智能障礙之多重障礙者，全日型照顧服務，包括：生活照顧服務、醫療復健服務、健康飲食管理、高齡體適能活動、文康休閒活動、心理支持服務及提供福利補助諮詢及協助等共服務28位高齡對象，並輔導身障全日型機構申請中央計畫補助或提高齡身障服務。  協助家屬於白天將身心障礙者送到家庭托顧服務員家中接受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讓身心障礙者能在熟悉的社區裡接受服務，亦讓家屬能安心工作無後顧之憂。111年度計有6名身心障礙者接受托顧服務，3名家庭托顧服務員共提供5,720小時服務，平均每位身心障礙者約接受953.3小時照顧服務。  輔導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計畫」，透過同儕支持員及個人助理的協助，讓身障者有更多社會活動參與的機會，進而促進其於社區中自立生活，111年度計服務81人。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透過與精神障礙者建立夥伴關係共同討論、發展生活，協助其與社區建立連結，促進精神障礙者獨立生活與社會參與，鳳山區1處計有57名會員，111年度活動及外展服務計服務3,818人次；左楠區1處計有20名會員，111年度活動及外展服務計服務816人次。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整合服務」，提供個別化情緒問題行為輔導服務，推動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整合試辦服務：111年度總計開案服務28人、1,206人次。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推廣輔導高雄市友善身心障礙者營業場所」，提供餐廳、商店及診所友善營業空間及服務；鼓勵及輔導商店建置無障礙設施，進而提高身障者社會參與及生活品質，111年度計257家獲友善商家認證。  為利身障朋友資訊取得便利，社會局綜整市府各局處貼近身障朋友生活之線上申辦及福利服務資訊，分為交通、旅遊、生活、就業、福利、照顧6大類，計51項資訊，並依身障朋友需求可增減福利資訊項目。  1.為強化「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功能，依權益業務成立「就業安全」、「人身安全」、「教育文化」、「福利促進」、「健康維護」、「社會參與」、「環境空間」等7個小組推展，111年度召開3次小組會議及3次委員會議。  2.依據本府第五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落實性別主流化工作：111年度召開2次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會議，並辦理婦權會窗口人員性別主流化研習訓練，計3場次、113人次參加。  3.2022高雄婦女節於3月8日當天辦理主題活動「《高雄‧女力時代》-你的時代，我來挺」，並與高雄市打狗文史再興會社合作辦理《高雄‧女力時代》展覽，在鼓山區捷興二街與鼓元街的巷弄街廓中，辦理女性地景與女力故事展覽。為配合宣傳婦女節亦從2月20日至3月31日持續於網路宣傳，共計辦理2場次活動，網路宣傳1梯次，共計156人參與，網路瀏覽參與人數達75,567人。  4. 111年高雄市母親節美力媽媽慶祝活動，透過各區公所及各界團體推薦，共遴選35位「毅力媽媽」、「新力媽媽」、「自力媽媽」、「給力媽媽」、「魔力媽媽」、「活力媽媽」及「多力媽媽」等七大類別美力媽媽，於111年5月辦理母親節表揚活動，當日表揚活動計有166名親友與受獎者共襄盛舉。  5.依據「推展婦女及單親家庭福利補助原則」辦理本市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計畫，包括婦女社會參與、增進權能、性別平權及增進婦女權益及自我成長類活動，並結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婦女健康議題倡導及多元文化家庭服務等類別之婦女成長議題，111年度中央及社會局計補助民間團體辦理37個方案計畫。  6.辦理多元婦女活動  (1)辦理「高雄市社區婦女大學」方案，主要包含女性學習、組織經營與社區婦女培力三大系列，從自我學習成長，培養社區婦女公共事務參與，到協助婦女團體組織運作、集結婦女共同發聲與行動，深耕培力與陪伴婦女，用系統的學習完成婦女的夢想。111年度共計辦理324班、675場次、10,866人次參與。  (2)辦理「女力經濟—高雄婦女經濟培力方案」，支持婦女創造經濟自主，針對經濟弱勢、中高齡或二度就業之婦女，因照顧兒童/長輩/身心障礙等家人非全職工作者，與本市實際從事婦女社會服務之團體（非營利組織），培育個人創業、婦女團體創造品牌理念與形象故事，並由專家顧問重點培力輔導及創業知能培力課程，以「婦女增能」為出發點，協助團體或社區及婦女個人創業，辦理婦女經濟培力方案；111年度提供創業相關培力相關課程計15場次，703人次參與，專案管理輔導103人次、專家顧問輔導114人次；辦理女力市集等展售，111年度共計590攤次、9,612人次參與，及創造營業額137萬6,545元。成立「好好逛幸福館」及好好逛粉絲專頁，透過網路平台以姐妹創業故事行銷產品，吸引許多民眾留言，藉與消費者交流心得231,900人次瀏覽。  (3)設置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及婦女館，提供各項婦女設施設備及婦女福利相關諮詢等服務，111年度共服務69,993人次。提供151位、7,543人次婦女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支援各項活動及空間經營與管理，服務時數達22,659小時。  1.由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結合警政、衛生、社政單位共同辦理防治業務：  (1)結合「113保護專線」及本市通報、諮詢專線，單一窗口受理本市各項保護案件之通報及諮詢，並依個案實際需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家暴通報案件(含家內兒少保案件)111年度計21,592件、性侵害通報972件、111年度性騷擾通報2,164件  (2)為協助網絡人員迅速辨認親密關係被害人危險等級，提供及時適切之處遇，實施「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危險分級管理」。111年各網絡單位通報案件中，執行危險評估量表之婚姻暴力案件實施危險評估計9,764件次，其中經評估為高危險案者比率計4%、中危險者比率計6%、低危險者比率計90%。  (3)111年度提供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1476人次；另結合義務律師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服務計257人次。  (4)為紓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家庭之經濟壓力，訂立「高雄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及「高雄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提供相關經濟與生活補助：  ①家庭暴力被害人：111年度緊急生活補助143人次、房屋租屋補助90人次、醫療費用補助1,174人次、律師及訴訟費補助2人次、子女生活津貼補助57人次、庇護安置費補助54人次、心理諮商費用49人次。  ②性侵害被害人：111年度緊急生活補助36人次、律師及訴訟費補助86人次、醫療補助347人次。  (5)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服務方案，依案主個別需求提供訪視輔導、諮詢服務及資源媒合等內容，111年度計服務3,449人次。  (6)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  ①「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輔助兒童證詞與心智功能評估」，結合精神科醫療團隊協助幼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審前即進行鑑定，並將鑑定報告附卷移送供司法機關參考，期能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11年度執行7案。  ②「高雄市性侵害案件整合性驗傷採證服務模式」，性侵害驗傷結合法醫微物跡證採集，運用特殊儀器進行驗傷，建立更完整的驗傷服務，強化性侵害驗傷的品質。  (7)發展「高雄市家內性侵害案件之相對人裁定前鑑定評估機制」，掌握在第一時間與家內性侵害之相對人接觸，採用家庭暴力防治法中聲請保護令命相對人接受處遇計畫前之裁定前鑑定評估機制，透過裁定前鑑定機制與家內性侵害相對人晤談，掌握其身心狀況並評估危險，111年度共執行11案接受鑑定評估者共47人次，其中7案(8位相對人)保護令裁定相對人須接受個別心理輔導、認知輔導教育、親職輔導教育等。  (8)加害人服務方面：  ①111年度家庭暴力相對人參加認知及戒酒教育團體計2,042次、心理輔導計935人次、精神治療及戒癮門診治療計649人次。  ②相對人預防性多元服務方案：積極發展相對人預防性服務，提供家暴相對人更多自我探索、反思、學習與成長機會，降低家暴案件之發生，委託民間團體辦理，111年度共服務159案，透過電訪、面談、訪視及多元通訊方式提供諮詢協談、法律扶助及陪同服務等共計7,326人次。  ③111年度辦理性侵害加害人未依規定出席社區處遇者，移送裁罰67人、移送地檢署46人。  ④性侵害未成年行為人服務方案：111年培力民間團體辦理「青春潘朵拉與家庭修復－社區兒少性健康輔導服務方案」、「青春要設限～兒少及家庭性健康發展服務行動方案」，「偏鄉兒少性發展I will accompany you－兒少機構外展社區性危機支援服務方案」，採取公私部門合作機制，由公部門提供符合之服務對象及專業協力，藉由個案輔導及預防性團體課程、多元性教育課程及相關專業精進研討服務，以個人及其家庭為中心提供多元化陪伴和個案管理服務，以協助未成年行為人修正不當性行為，回到正向性發展。111年度共轉介138案，個案服務計3,732人次。辦理「多元性教育認知課程」、兒少及家長親職教育團體，邀請講師透過實務經驗規劃現行兒童及少年發展過程之性別教育、家庭與親子性教育、衛生保健、法治教育共51場次，採用多媒體電影分享交流、活動帶領、課程授課多元化進行，家屬73人次、兒少402人次，共計475人次參與。辦理11場次社區及校園宣導增進社區民眾、學校師生對於青少年網路交友、人際關係界線、自我保護意識等知能，及宣傳方案服務內容，增進網絡單位資源使用，共計16人次社區民眾及610人次學校師生參與。  ⑤111年培力民間團體辦理「智能障礙性侵害加害人性發展健康危機支援－紅、黃、綠社區三級再犯預防處遇方案」、「智能障礙性偏差行為者預防再犯與重建行為－沿途有愛中途安置所」，採取公私部門合作機制，公部門提供本市涉及有性議題智能障礙者，結合性侵害處遇專家及教育、社政、警政、衛政、司法相關網絡合作，提供智能障礙加害人性健康發展及避免社區再犯造成安全風險。，提供電訪、面談、家訪、校訪、安置服務、就醫服務、家庭會議、陪同偵訊、陪同出庭、心理諮商/治療等，111年共服務30案、1588人次服務，另辦理11場次小綠人性發展健康教育宣導計 589人次參加、 2梯次，16場次二級及三級再犯預防團體共計 12人、 48人次參加。  2.辦理受暴者自我成長團體：  (1)為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11年度辦理婦女互助支持性及自我成長等團體，計22場次、236人次參加。  (2)辦理目睹暴力兒童支持性團體：為提供目睹家庭暴力之兒少心理創傷之重建與復原，維護其健康與身心發展，及建立其對暴力之正確認知與因應策略，111年度辦理目睹暴力兒童支持性團體計27場、受益268人次。另於社會局家防中心網站建置目睹兒少專區，整合本市現有網絡服務資源供專業網絡人員及民眾查詢使用，提升資源可近性及大眾對於目睹兒少相關議題之瞭解和重視。  3.推行「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  (1)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分4區辦理，除市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外聘專家學者與會，以有效提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者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111年度計49場次、討論963案次。  (2)高危機個案網絡督導聯繫會議：邀請各區專家學者與本市家暴防治網絡成員包括：地檢署、警政、衛政、教育、毒防等，共同檢視本市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合作機制，111年辦理1場次、37人參與。  4.召開高雄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會議：邀集專家學者、警察局、衛生局、教育局、勞工局、民政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檢視防治工作成效，研商相關政策計畫與方案措施，有效推展本市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工作，111年度計召開3次、143人與會。  5.召開重大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檢討會議：  111年針對重大家庭暴力事件及性侵害事件召開8次會議，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網絡單位討論共11件重大家庭暴力事件、7件重大性侵害事件，檢視服務輸送流程缺失，維護個案保護扶助權益。  6.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社區處遇監督防治業務聯繫會議：邀集司法、警政、衛政、教育及社政單位共同研商性侵害防治作為，共召開4場次、62人次參加。  7.辦理特殊境遇婦女自立生活服務：111年度共服務64案，提供居住規劃、就業協助、經濟扶助及法律扶助等服務計3,828人次。  8.111年度家防中心結合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承接之衛福部高屏區兒少保護醫療整合中心合作，提供有明顯創傷之目睹兒少、未成年相對人晤談診斷、精神心理鑑定及個別或親子心理治療協助，本期計轉介19案。  9.111年與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合作辦理「成人保護案件驗傷醫療整合計畫」，整合醫院跨專科資源，協助評估診斷受虐（或疑似受虐）成人保護案件被害人之受虐情事、傷害程度，提供專家協助驗傷/診斷個案建議表，以協助成人保護性社工研判案情，協助社工評估及擬定後續處遇。111年計2件，1件為親密(夫妻)關係類型、1件為直系卑親屬虐待尊親屬(父子)關係類型。  10.宣導方案及在職訓練：  (1)推廣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11年度計辦理157場次、13,810人次參與。  (2)高雄市家庭暴力防治社區紮根計畫：  ①111年建構性別暴力領航社區服務方案：為深植「防暴社區化」理念及推廣「暴力零容忍」社區意識，本市111年度補助11個社區發展協會，結合鄰近41個社區，共計52個社區推動性別暴力預防宣導工作，以戲劇、講座、踩街、手作等方式辦理宣導活動，並辦理志工培力訓練，共計118場次、36,978人次參與。  ②培植社區民眾成為防暴宣講人員，廣至各社區、團體進行防暴宣講，111年度與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合作辦理2梯次社區防暴宣講人員初階培力課程共計4場次，中階課程共計2場次，合計92名社區幹部、志工、社區民眾報名參加，培訓後錄取合格宣講人員共計35名。另薦送3位本市社區防暴宣講人員參加衛生福利部社區防暴海選暨培力課程。  (3)「家庭守護大使」方案：  ①111年度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課程，計9場次、455人參加，111年度協助通報保護性案件共217件。  ②111年度辦理精準通報宣導實施計畫，針對網絡單位責任通報人員辦理宣導訓練，以提升通報品質，111年共辦理22場次、1,218人次參與。  ③社區守望相助單位申請家防中心之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活動，共計40個社區提出申請，辦理活動40場、959人次參與。  (4)辦理相關防治宣導  ①家庭暴力防治宣導  (A)響應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24周年，111年度家暴月宣導主題為「拒絕數位親密關係暴力」，除邀請被害人現身說法、海報張貼增加議題曝光率，並於6月24日在市府LINE、本府社會局及家防中心臉書，採懶人包圖示方式向民眾說明數位親密關係暴力三型態（跟蹤騷擾、威脅控制、性暴力及性勒索），及預防因應策略三要「要警覺、要求助、要蒐證」、三多「多理解、多陪伴、多尊重」等面向，臉書活動貼文瀏覽次數達32,528人次、2,819人分享  (B)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系列活動：響應每年的11月25日「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發起「暴之止息 我們一起」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系列活動，於夢時代實體設攤搭配家暴防治舞台戲劇表演及社區防暴宣講，並製作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懶人包圖卡，設計臉書有獎徵答抽獎活動，觸及人數達4,256人；分享次數達675次。向民眾宣導尊重人權、建立性別平等與提升自我保護觀念，增進社會大眾對家庭暴力防治認知。  (C)拍攝製播家暴宣導影片，置於社會局家防中心「與愛同行 高雄防暴e起來」Youtube頻道、臉書粉絲頁等管道宣導，111年度製播「社會事 經濟控制-無形的剝奪」、「430國際不打小孩日~招大家一起找方法」、「430國際不打小孩日宣傳影片」等共計3部影片，總觸率為958人次、55人分享。  (D)111年6月15日為聯合國訂定「世界老人虐待警醒日」，家防中心於臉書發文呼籲大眾關注老人保護意識，嚴峻疫情下更需關懷家庭照顧者壓力，重視家人間相互支援及家庭團隊合作，每一份關懷都會化作支持的力量！臉書活動貼文瀏覽次數達6,358人次、17人分享。  (E)為利於民眾主動聯繫與求助，並配合現今數位化趨勢，印製宣導小卡(含QR CODE及緊急聯絡電話)，供網絡單位受理通報時發放，111年提供警政及衛政等網絡人員運用，共計21,500份。  (F)為讓一般民眾認識目睹家暴對兒少之影響，將目睹兒少防治觀念深入一般家庭中，111年辦理「和氣的家、快樂的孩子」目睹家暴知能推廣及復原計畫，至育兒資源中心辦理親子共好繪本說故事活動，111年度辦理4場次宣導，計有75人次受益。  ②性侵害防治宣導  (A)兒童性侵害防治宣導活動: 深入各級學校及民間單位加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治概念及我保護意識，由專業人員及小紅帽宣導團，透過教案或行動劇方式進行性侵害及性騷擾預防教育，教導學生尊重身體自主權及身體界域觀念，並了解求助管道。111年度計73場次、9,457人次參與。  (B)針對預防網路交友性剝削防治發布新聞稿1篇。  (C)發布性侵害防治相關網絡介紹及觀念宣導之臉書稿共計10篇。  (D) 111年家防中心結合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合作辦理社區及校園宣導，增進社區民眾及學校師生對於性別情感教育、衛生保健、法律常識、自我保護及與青少年相關親職之知能，共辦理11場次、計626人參與；家防中心結合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小綠人心智障礙者社區初級預防性健康教育宣導防治，培力實務工作者學習運用預防性風險情境性圖卡元素教材進行教育宣導，111年度共10名宣導團成員至特殊教育學校等身心障礙機構辦理11場次宣導計有589人次參與；結合民間團體高雄心家長協會辦理蝴蝶朵朵校園及社區巡迴宣導計畫，提供小班制故事繪本宣導，共計辦理100場次、計約2,000人次參與。  (5)研習訓練：  辦理保護性社工人員在職訓練及新進社工人員教育訓練，提升保護性社工及督導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111年度計辦理102場次、2,658人次參加。新進社工人員教育訓練，辦理22場次、275人次參加。  11.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查核作業：查核包含醫療院所、民俗調理業、社會福利機構﹐輔導單位設立性騷擾申訴管道及防治措施建置情形，111年度實地查核615家次，書面查核708家。  1.協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111年度計有：  (1)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582人、1,377萬8,775元。  (2)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托育津貼3人、3萬9,568元。  (3)特殊境遇家庭學雜費減免證明計有608人。  (4)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201人、374人次、528萬3,925元。  2.為加強照顧單親家庭，協助自立，改善生活環境，111年度提供本市弱勢單親家庭以下補助：  (1)子女生活津貼補助12,596人、2億9,535萬3,619元。  (2)子女大學教育補助1人、1,500元。  3.設置山明、翠華家園、向陽家園共71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單親家庭居住問題，至111年12月底申請入住60戶，入住率80%。  4.結合民間團體，依服務轄區於中（小港）、西（左營）、南（鳳山）、北（岡山）、東（旗山）等5區設置單親家庭服務據點，提供個案電訪、家訪及會談輔導、諮詢服務、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團體輔導活動、子女課業輔導、支持性服務，111年度計服務22,306人次。  1.成立高雄市新住民會館，提供母語諮詢專線07-2351785、通譯媒 合、新住民人才培力、多元文化意象營造活動、異國文化展覽及課程規劃、新住民溫馨聚會交流空間等服務，讓新住民有專屬空間聚會交流分享。111年度提供面談、電話等諮詢輔導服務43人；辦理志工在職訓練5場、73人次參與；辦理通譯人才訓練1場次78人參訓，通譯媒合服務31案次。  2.本市設置5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不定期辦理各項福利性、聯誼性活動，111年度計服務42,420人次。  3.為使新住民照顧服務更為可及性、可近性與便利性，目前全市共設置26處社區服務據點，提供在地化的休閒聯誼、諮詢服務、團體活動等，111年度計服務24,580人次。  4.為協助未設籍新住民及其子女照顧，解決其生活困難，特辦理設籍前新住民經濟扶助措施，111年度計補助269人次、79萬4,279元。  5.建置「高雄市政府新住民多元人才資料庫」，包含通譯人才242名、大專院校多國語言通譯師資20名、多元文化宣導人才師資38名、新住民藝文表演團體14個及新住民料理教學師資29名，提供本市新住民多元人才媒合平台。  6.辦理「新力崛起」、「新住民家庭聯誼活動」、「多元文化社區交流活動」、「新創學習列車~多元文化體驗」、「認識「新」文化」、「多元文化主題展」等活動，提升新住民家庭自我文化認同及傳承，並建立新住民與孩子的自信，促進社會大眾學習欣賞與尊重不同族群文化，111年度服務3,972人次。  7.為促進同鄉情誼，協助姐妹適應台灣社區生活之互助團體，規劃辦理姊妹團體、家庭聯誼活動及母親節等節慶活動，提升本市新住民社會參與力，111年度共辦理69場次、1,904人次參與。  1.推出「坐月子到宅服務」友善婦女新措施，培訓坐月子到宅服務員提供婦女產後身心照顧服務，111年度提供坐月子到宅服務730人、電話諮詢服務3,628人次，並媒合113位服務員就業；與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合作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人員培訓2梯次、59人結訓，設置「孕媽咪資源中心暨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計2處，提供孕媽咪從懷孕到產後坐月子期間之照護、親職教育課程、哺孕器材借用及遊戲空間等多元親子資源，受益1,215人次。  2.積極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結合本府各局處共同推出友善懷孕婦女貼心服務措施；111年度於公共場所設置218處哺(集)乳室、認證23家母嬰親善醫院、募集懷孕婦女友善商家30家，並設置398格親善汽機車停車位(公設279格，民設119格)。  3.結合市府衛生局及市立中醫醫院結盟合作「中醫助好孕，健康坐月子」，111年度發放1,002張社區回診卡。  4.110年開辦「孕婦產檢交通乘車券」補助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經社工評估有需求者，產檢交通乘車券（共28張，每張180元），111年10月1日起擴大照顧對象為本市設籍之孕婦或與設籍本市市民結婚之新住民孕婦皆可領取，至111年12月底核發2,184件。  1.加強志工組織與管理，增進凝聚力  (1)本市111年度計有28個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包含社會福利、行政、民政、財政、教育、經發、農業、觀光、工務、水利、勞工、警政、衛生保健、環境保護、捷運、文化、交通、地政、新聞、原住民事務、客家事務、人事、廉政、海洋、研考、體育及毒品防制及青年發展等服務類別。111年度共有2,406個志願服務團隊、11萬7,362名志工。  (2)辦理社會局志願服務人員督導及考核，依照志願服務人員服務要點進行考核。共召開27次幹部會議、編製12期志工簡訊及2期志工通訊，並由社會局各單位(含各社福中心)自行辦理授證表揚活動，表揚績優獎、勤習獎、服務獎、幹部服務獎、榮譽獎及榮譽退休志工獎等計560人次。  (3)辦理國際志工日慶祝活動：  111年社會局結合市府各局處共同響應，於11月至12月間辦理國際志工日系列活動，以「志在生活一起來」為主軸，規劃「美麗感動曲」、「活力舞動曲」、「快樂響應曲」及「服務體驗曲」志在四重奏，藉由各類志工的體驗活動、志願服務照片徵選活動、志工運動大會、志工快閃活動、本市榮譽卡特約商家優惠活動等系列活動慶祝國際志工日，計約35,000人次參與。  (4)協助層轉相關志願服務機構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各項志願服務工作，111年計有8個民間團體申請9案志願服務方案，獲補助88萬2,000元；1單位申請時間銀行試辦計畫，獲補助40萬元。  (5)委託民間單位管理「志願服務資源中心」，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成長進修研習，提供本市志願服務推展相關諮詢服務，建置及管理高雄市志願服務專屬網站，發行高雄市志願服務電子報，及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團等各項工作，111年度計服務1,225,879人次。  (6)為擴大宣導本市志願服務特色及績效，強化志工凝聚力，於96年起發行志願服務專刊「幸福高雄，志工城市」，111年度發行2期、共計9,000冊。  2.落實志願服務法，建立制度化管理模式  (1)輔導民間籌組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團隊，111年度計有48個團隊、1,203人加入本市祥和計畫大隊，並委託志願服務資源中心安排新進團隊訪視輔導，培力團隊積極推動志願服務。另聯繫會報辦理2場次、共418人參與。  (2)結合4個民間團體，辦理志工訓練課程，全年度共計辦理志工基礎訓練8場次及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訓練8場次、2場志工成長訓練、1場領導訓練、4場衛生福利部資訊整合系統操作說明訓練及2場志工督導效能提昇專業研習課程，111年度計967人參訓。  (3)111年度核發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紀錄冊計2,136冊及本市榮譽卡5,198張。  (4)於111年5月26日及12月9日分別召開市府志願服務會報，共同討論本市志願服務發展方針。  (5)辦理市府所屬機關學校志工意外事故保險採共同供應契約「志工意外團體保險」，111年度志工意外險保額300萬意外醫療、2,000元住院日額及3萬醫療，每人每年保費53元，保險內容為志工值勤及往返路程因意外致死或失能。  (6)為鼓勵民間參與志願服務，各民間志願服務團隊可選擇加入市府統一保險投保，111年度參與統一投保單位凡符合補助志工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保費每人最高40元，計補助70個單位、7萬1,040元。  3.積極推動大專青年、企業參與志願服務行列  (1)辦理111年「志在服務．用心關懷」志工隊兒少關懷服務計畫，透過補助本市高齡及企業志工隊，服務在地社區或社福中心脆弱兒少。111年度高齡志工108人參與，服務4,506人次。另企業志工20人參與，服務222人次。  (2)推動『企業讚聲，挺恁做志工』─高雄市推動志願服務榮譽卡特約商店：為回饋志工的無私奉獻，給予適度的獎勵、肯定與激勵志工服務士氣，促使志工持續參與服務，鼓勵更多市民加入志願服務行列，也鼓勵企業組織透由加入榮譽卡優惠商家為發展企業志工的第一步，111年度目前已有113個單位列入特約商店，本特約商店相關訊息定期更新發布於社會局志願服務資源中心網站及志願服務專刊供志工參閱。  1.加強社會工作專業訓練，提升社會工作服務品質，111年度共辦理社工專業在職訓練3梯次，計54小時、76人次參加。  2.111年度配合各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學生實習計畫，提供暑期實習機會，以促進社會工作教育發展，培植社工專業人力，共計15名實習生完成社工實習。  3.與臺南市及屏東縣共同辦理「社工同行，幸福南高屏」111年南高屏地區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活動，本市計有11名社工員獲個人獎。  4.衛生福利部辦理「111年衛生福利部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獎項，經社會局推薦，計1名獲資深敬業獎、1名獲績優社工督導獎、4名獲績優社工獎。  5.111年度計新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149人，截至12月止本市領有執照且執業者計1,016人。  6.辦理「勞動權益課程」，提升本市社會福利團體、社工人員及從事社會福利相關領域專業人員勞動權益知能，以增進其對勞動權益之認識與瞭解，111年度計辦理2梯次、118人次。  7.社會局偕同勞工局辦理委辦及補助民間單位勞動法令落實輔導機制訪查， 111年度共計查訪26家單位，以落實社工人員勞動權益。  凡設籍本市滿1年、居住國內超過183天且年滿65歲以上老人，除中央法定補助之健保費，餘由本府補助保險費自付額，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核定5%或未達申請標準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上限826元。111年度共計補助398萬6,666人次、25億5,187萬6,374元。  凡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額重度以上全額補助；中度者補助1/2；輕度者補助1/4；另符合設籍本市滿1年，且綜所稅5％以下者；或65歲以上且綜所稅12%以下之輕、中度身心障礙者，本市追加補助最高826元。111年度共計補助1,181,794人次、3億9,771萬8,338元。  補助寄養、委託收容於安置機構之兒童及少年，其監護人無力負擔之健保費，111年度補助1102人次、85萬5,773元。  低收入戶健保費自100年7月起由中央全額補助，另住院膳食費111年度計撥款2,970萬2,032元。  凡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參加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公、勞、農、軍保等)所需保費；重度以上全額補助；中度者補助1/2；輕度者補助1/4。111年度共計補助694,505人次(未含健保人次)、2億3,362萬5,049元。  本市依國民年金法辦理相關保險費負擔業務，本保險費補助依據勞保局每半年開立之繳費單及補助名冊辦理，110年10月至111年9月統計：  1.低收入戶計補助86,489人次、1億4,732萬362元。  2.中低收入戶計補助117,440人次、4,357萬721元。  3.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1.5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1倍者，計補助217,424人次、1億1,875萬4,988元；另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2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1.5倍者，計補助122,082人次、5,458萬3,290元。  4.輕度身心障礙者計補助128,320人次、2,422萬2,158元。  社會局及所屬機關已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將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融入日常作業與決策運作，考量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風險，據以擇選合宜可行之策略及設定機關之目標(含關鍵策略目標)，並透過辨識及評估風險，採取內部控制或其他處理機制，以合理確保達成施政目標，並訂定112年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作業計畫。另依「高雄市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規範」執行內部稽核作業及追蹤，據以督促內部單位後續改善與精進。 |